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71號

原告 張金土

被告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2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599,014元（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3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(請 求金額900 萬元)	1	利息	700萬元	113年2月1日	114年2月23日	(1+23/365)	6%	44萬6,465.75元
	2	利息	200萬元	112年11月17日	114年2月23日	(1+99/365)	6%	15萬2,547.95元
	小計							59萬9,013.7元
合計								959萬9,014元